

2021花蓮石雕藝術營人才培訓計畫 學員招募簡章

七星潭下的漣漪：盼學員在創作過程中，除了學習進階石雕專業技能外，更能透過帶領石雕家老師引領，由實地觀察身處之土地樣貌，啟發創作上不同的構思與想像，讓此培訓營不僅是技術與作品的成果展現，更能自環境中領略、擷取靈感，產生一連串的漣漪效應。

一、計畫緣起：

石雕是人類史上最久遠的藝術形式之一，其應證了藝術史的起源、人類史的演進以及歷史踏過的痕跡。花蓮，因其得天獨厚的地質條件，蘊藏著豐饒的石礦資源，有「石頭的家鄉」美譽。花蓮曾經近 20% 的人們從事與石材加工有關的行業，自然與生活緊密的連結之下，交織出深具環境特色的人文風情。

花蓮縣自 1995 年舉辦「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以來，引領大眾認識石雕藝術的神秘面紗；迄今，我們可以在這花蓮縣境內的公共空間看到各式風情萬種的石雕作品，藝術季除了提升城市美感、推展藝術影響力之外，更使得全世界望見花蓮縣這座與山海共存、與藝術共舞的美麗地方，樹立出獨具識別性的城市文化形象。

然而，近年來有鑑於石雕藝術這門傳統藝術產業逐漸出現年齡斷層，少有青年藝術家從事這項專門技術，為了促進花蓮縣當地石雕藝術產業之傳承以及新銳之培育，花蓮縣文化局自 2015 年起，透過辦理「花蓮石雕藝術營人才培訓計畫」，持續推動石雕藝術產業的傳承，透過提供專業的師資以及永續、跨域的學習環境，讓年輕世代的藝術家能熟稔石雕技巧，提升藝術造詣及激發創作思維。承辦至今，活報名人數日益踴躍，亦琢磨出多位石雕新銳藝術家，本活動型態已具備雛型且逐漸成熟。

今(2021)年辦理方式將以過去積累之成效作為奠基石，進一步招募具備基礎石雕創作能力的學員參與「進階課程」，藉由進駐當地石雕藝術家的工作室實際操作機具、了解材質、學習藝術技法，

提升石雕創作能力；另透過縣外觀摩的參訪活動，實地觀察他處特色雕塑作品、深化藝術視野，讓學員兼具學術知識與實務技能的技術，得以銜接日後職場，獲得進入石雕藝術入場券。

藉由石雕藝術營課程整合現有之石雕業界不同年齡層之從業人員，透過花蓮在地石雕青壯群藝術家作為主軸，將其過往經驗與人脈，做為串接古今未來石雕創作產業的重要推手。引領此次參加的學員能更符合產業需求、更接地氣、更從跨域合作拓展新視野，蛻變成石雕藝術的明日之星。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長物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三、石雕藝術營辦理時間：2021年8月5日(四)至9月6日(一)。

四、錄取名額：6名 (另備取2名)。

五、報名條件：具備基礎雕塑創作能力之藝術院所學生、歷屆石雕藝術營人才培訓計畫學員或從事創作的有經驗青年做為目標對象，熟稔石雕作為創作媒材，評審團將視過往作品作為創作水平之評比，加以面試之二項評比項目作為評定標準。

六、學習權利及義務：

(一)縣外參訪：學員及老師於 110 年 8 月 5 日(四)至 6 日(五)進行兩天一夜縣外觀摩，將安排參訪建築與石雕產業、博物館、跨域論壇等，並提供交通、食宿。

(二)工作營：學員於 110 年 8 月 9 日(一)至 9 月 5 日(日)進駐石雕家工作室，採一對一教學，培訓期間提供場地、水電、工具、創作石材等。

(三)培訓期間辦理之始業式、結業式、成果分享會...等相關活動，除特殊原因，非經承辦單位同意，學員需全程參與活動至培訓期滿。

(四)學員需於培訓期間完成一件組件式作品，結業式頒發結訓證書並於成果分享會展出，作品歸屬承辦單位財產並予收藏。

(五)結訓後支付學員創作酬勞新臺幣 2 萬 5,000 元及交通費(自居住地最近車站往返花蓮站，限一趟)。

(六)參與學員提供活動 T 恤 2 件、保險等。

(七)工作營期間不提供食宿、交通等，請學員自行安排。

七、報名方式：欲報名學員，請至花蓮縣文化局官網詳閱招募辦法

<https://www.hccc.gov.tw>，自即日起至7月4日(日)17:00之前，以電子郵件報名方式繳交「報名表」(附件一)、「過去作品」(附件二)及「參與本案創作發想草圖(組件式)」(附件三)，以網路寄件成功時間為憑。請將檔案轉成PDF檔寄至

lingwei@redphoenix.com.tw，主旨請填「2021石雕藝術營人才培訓計畫」，簡章及報名表下載請至「花蓮縣文化局」官方網站查詢。洽詢電話：02-23278165長物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許小姐。

八、其他：除上開報名表件外，亦可提供相關專業人士之推薦信函(不予列入評選要項)。

九、錄取結果：預計於2021年7月30日前公布於花蓮縣文化局網站，並將個別書面通知錄取學員，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十、評審作業：

(一)評審方式

1. 採初審及決審兩階段，由承辦單位邀請石雕藝術營指導老師組成評審委員會。
2. 初審採書審，預計邀請 5 名委員；決審採視訊面試，邀請 3 名委員分別進行評選。
3. 若報名之提案未達該評審基準時，得由評審委員決議從缺之。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得異議。

(二)初審(書審)-評選標準

項目	比重	說明
個人經歷	30%	藝術或其他相關學歷、經歷。
過去作品	40%	結合當代、具原創性、造型及完整性。
創作草圖	30%	透過作品展現創作手法，具有雕塑領域發展潛力之技術展現。

(三)決審(視訊面試)-評選標準

項目	比重	說明
主題性	40%	具創意發想，表現結合花蓮在地主題特色之創作提案。
企圖心	30%	透過面試表現，確認其創作意圖與潛力值，經巧琢得有雕塑領域開發潛力。
藝術性	30%	創作結合美學與實用性，並實現當代雕塑領域之創作表現。

**2021 花蓮石雕藝術營人才培訓計畫
學員報名表**

學員姓名		性別		學員照片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E-mail				
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或服務單位				
是否參加過花蓮石雕 藝術營人才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創作經歷(可條列或文字敘述，限 500 字內。)				
參加動機 (限 500 字內)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

2021 花蓮石雕藝術營人才培訓計畫

過去作品

請以圖片方式表列，不限媒材，請標示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公分)

1.作品名稱/材質/尺寸	2.作品名稱/材質/尺寸
3.作品名稱/材質/尺寸	4.作品名稱/材質/尺寸
5.作品名稱/材質/尺寸	6.作品名稱/材質/尺寸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021 花蓮石雕藝術營人才培訓計畫

參與本案創作發想草圖

請提供參加本次培訓期間完成之作品草圖、石材材質及完成尺寸。
本提案在將來實際創作時得與指導老師研議後做適當調修。

作品名稱：

石材材質：

完成尺寸(長×寬×高)：

創作理念：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